

##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宏华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针对公司与宏华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我们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拟作为承租人，与关联方宏华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，将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宏华租赁融资，融资金额合计 2800 万元人民币（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.63%），融资期限 36 个月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宏华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何丹：\_\_\_\_\_ 范自力：\_\_\_\_\_ 刘兴祥：\_\_\_\_\_

2014 年 10 月 29 日